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杨明,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8日、7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8日、7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包括但不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咸阳分行判决书原告及申请执行方。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7.32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复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全部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公司已将该笔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咸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鸿远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公司”)以及渭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由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12月30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陕04民初34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001)。

2026年6月10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6)陕民终83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020)。

二、执行情况

兴平鸿远公司、启迪环境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履行给付义务,为维护本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5,406,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915%。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728,184,696股,较1,728,096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

2.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回购期间,公司已按规定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 2026年7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及结项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本次回购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06,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15%,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1元/股,累计支付回购资金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工银沪深300指数 | | |
| 基金代码 | 481009 | | |
| 基金成立日期 | 2009年12月16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截止基准日:2026年7月10日

| | | | | |
|-------|--------|----------------|----------------|--------------|
| 截止基准日 | 基金份额净值 | 1.1973 | 1.1820 | 1.2008 |
| 截止基准日 | 可供分配利润 | 217,287,953.28 | 16,176,3970.36 | 9,728,367.64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该类基金份额至少分配一次,全年该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90%;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派息日期
- 差异化分红安排: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派发对象:2025年度

2. 派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68,217,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28,931,986.04元(含税)。

公司已于派发现金红利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16 | - | 2026/7/17 | 2026/7/17 |

关于工银瑞信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工银瑞信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26】1996号文注册,已于2026年7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7月14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7月17日,自2026年7月1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工银瑞信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盈瑞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b.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嘉实中证A500ETF | | |
| 基金代码 | A500T9 | | |
| 基金成立日期 | 2024年08月29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7月1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可供分配利润 | 1,069,638,913.09 |
| 本次分派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20 |

注:1.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26年7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16日起可查询、赎回。

3.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如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3,488万元(含税)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火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若外部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甘肃国能巴丹吉林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88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名称:甘肃国能巴丹吉林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西安

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甘肃巴丹吉林沙漠新能源基地4×1000MW煤电项目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名称:凝结水精处理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3,488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买方名称:甘肃国能巴丹吉林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庞庆

4.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9日

6.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北街街道酒盒东路46号鑫隆夕阳红文化旅游产业园4号楼3-10

7.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0日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嘉实中证A500ETF | | |
| 基金代码 | A500T9 | | |
| 基金成立日期 | 2024年08月29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7月1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可供分配利润 | 1,069,638,913.09 |
| 本次分派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20 |

注:1.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26年7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16日起可查询、赎回。

3.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如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

嘉实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嘉实恒指港股通ETF | | |
| 基金代码 | 529800 | | |
| 基金成立日期 | 2026年10月22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7月1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可供分配利润 | 0.0610 |

注:1.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26年7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16日起可查询、赎回。

3.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如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